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2023〕7号

关于奖励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中直和市直驻区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走好走实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加大我区企业上市扶持力度，有效促进我区企业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现对2023年度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予以奖励支持，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奖励对象

注册地在金平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金平区依法纳税，2023年度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 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8 万元；

(二) 企业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8 万元；

(三) 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 企业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 企业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奖励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区财政局是我区企业申请奖励资金的审核部门。企业完成奖励事项相关手续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四、申请资料

满足奖励标准的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 关于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二) 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企业首发或同意企业首发注册的批复；

(五) 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企业首发上市的有关文件；

(六) 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所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对编制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上市主体或相关责任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处罚决定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所有已发放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二)本通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政策实施。

(三)本通知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有效期为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名）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行业类型						
其他 主要 情况	证监部门批复文 号			证监部门批复时 间		
	交易所批复文号			交易所批复时间		
	首期募集资金（万 元）			企业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企业证券代码		
申请类型 （在相应 类型方框 内打“√”）	☐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 ☐ 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 ☐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 ☐ 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 ☐ 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企业附送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供审核部门校对)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所提供资料真实并与原件一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填写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用 A4 纸双面打印, 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